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京建法〔2020〕7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范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法律法规中所涉及行政处罚职权

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和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在行使行政处罚职权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7〕17号）和《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全面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严格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部分，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新增涉及的20项职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新增涉及的20项职权)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	C0585600	对建设单位验收后经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C0585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0585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05856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C05856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05856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C0586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C0586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0586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05860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C05860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C05860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新增涉及的20项职权)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3	C0586100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C0586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0586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05861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0586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C0586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C05863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C0586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0586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05863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05863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C05863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新增涉及的20项职权)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5	C05864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C0586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0586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05864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C05864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C05864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C1669100	对建设单位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C1669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1669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1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C16691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C1669100B03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新增涉及的20项职权)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7	C1663900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七十九条	C1663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3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3900A01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水泥除外），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2. 供应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混凝土，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不超过1000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3. 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不超过1000方，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1663900A02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使用未检验或28d强度检验不合格的水泥，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不超过3000方； 2. 供应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混凝土，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1000方，不超过3000方； 3. 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1000方，不超过3000方； 4.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60日
					C1663900A03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使用未检验或28d强度检验不合格的水泥，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3000方； 2. 供应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混凝土，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3000方； 3. 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方量大于3000方； 4.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以上
					C1663900A040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处2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新增涉及的20项职权)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8	C1608300	对办理物业承接查验手续时,建设单位不移交或补齐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C1608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1608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08300B010	逾期7日内移交资料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08300B020	逾期7日内移交资料不完整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08300B030	逾期7日拒不移交资料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C1620200	对物业服务人未履行交接义务,拒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	C1620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1620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20200B010	逾期7日内移交资料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20200B020	逾期7日内移交资料不完整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20200B030	逾期7日拒不移交资料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新增涉及的20项职权)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0	C1620000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	C1620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1620000T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C16200B000	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
11	C1660500	对业主、物业服务人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C1660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C1660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0500B010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个人：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60500B020	责令改正后积极配合整改的	个人：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60500B030	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个人：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C1669800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	C1669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9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8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C16698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新增涉及的20项职权)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3	C1669600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C1669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9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6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
					C16696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C1669900	对物业服务人未建立、保存相关档案和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	C16699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99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9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16699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	C1669500	对物业服务人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C1669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9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5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处挪用、侵占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
					C16695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处挪用、侵占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新增涉及的20项职权)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6	C1669400	对违反规定将车位、车库提供给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	C1669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9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4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C16694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每个违法出租车位处每月2000元的罚款
17	C1669300	对物业服务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易发生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和部位未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养护；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条	C1669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9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3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16693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8	C1669700	对业主、物业服务人损坏、擅自拆改建筑物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C1669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9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700B010	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C1669700B020	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改正违法行为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新增涉及的20项职权)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9	C1670000	对施工单位承接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不得承接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应当按照符合相关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符合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承接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C1670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70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70000A010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C1670000A020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
					C1670000A030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C1670000A040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C1670000A050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C1670000A060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C1670000A070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C1670000A080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新增涉及的20项职权)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20	C16692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九）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C1669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C1669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C1669200B010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C1669200B020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